

臺北捷運忠孝復興站聯開大樓完工多年遲未辦妥產權登記，復未覈實分攤地價稅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完成產權登記及稅款分算作業，維護市府權益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(下稱臺北市審計處)調查發現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下稱捷運局)所管木柵線忠孝復興站聯合開發大樓(下稱聯開大樓)出租予投資人經營多年遲未辦妥產權登記，復未覈實分攤地價稅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完成產權登記及稅款分算作業，並經投資人繳還應分攤稅費 1,677 萬餘元，維護市府權益。

捷運局與忠孝復興站聯合開發案投資人於民國(下同)95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聯開大樓公有不動產交屋作業，自 95 年 12 月 29 日起將全部公有不動產權益回租予投資人統一經營，租賃期間至 105 年 6 月 29 日止。臺北市審計處



臺北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聯合開發大樓
(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)

102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對於本案開發後不動產產權持有方式，捷運局遲未與投資人達成共識，並辦妥產權登記作業，致聯開大樓完工營運 6 年餘均依原轄管土地面積繳納地價稅，有長期代墊投資人應負擔稅款之情形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本聯開大樓已於 103 年 1 月 6 日以共同持有方式辦理產權登記，各所有權人並自當年度起依產權登記比率繳納地價稅。嗣捷運局於 104 年 9 月核定以前年度地價稅分算作業，並經投資人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繳還市府 96 至 102 年間代墊之應分攤稅額 1,677 萬餘元(財政局代墊 1,266 萬餘元、捷運局代墊 411 萬餘元)，維護市府權益。